

毕节市实验学校教师食堂劳务承揽协议

甲 方： 毕节市实验学校

乙 方： 贵州四海金泉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食堂劳务承包事宜，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自愿承包甲方 毕节市实验学校两校区（半岛水湾校区、碧阳校区） 食堂的全部劳务、负责制作每日早餐、中餐，为本校职工及子女提供就餐服务，并负责厨房和餐厅的卫生打扫、清洁消毒等服务。

甲方每月支付劳务费给乙方作为报酬，劳务费仅含人工成本。具体如下：

（一）劳务成交价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元整（¥547,000.000元/年）寒暑假除外按十个月计算。

每月乙方劳务费两校区（含税）共计 54700 元（大写：伍万肆仟柒佰元整），乙方派遣各校区管理员 1 人、厨师 1 人、墩子 1 人、厨工 3 人。费用从入场时计算，前期入住人员按岗位发放。以上人员的配置只满足甲方教师及子女的早餐、中餐。（接待餐、加班餐费用另行协商）

（二）人工成本为税前包干合计，具体由乙方负责人自行分配（乙方安排至学校食堂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支付报酬、交纳社会保险等）。

由于学校工作的特殊性，寒假和暑假不上班，食堂不用开餐，不支付劳务费。另外如果临近开学和放假时间，当月开餐时间不足月的情况，超过 15 天的按照一月计算费用，不足 15 天的按天计算费用（一天的费用按当月平均到每天的费用计算，再乘以天数）

（三）乙方所制作早餐花样不限（包含两款粉面哨子、粥类、鸡蛋），中餐不少于三荤二素一凉菜一汤，清凉饮料双方根据当季食材另行确定。各餐食物要求菜谱、样式翻新，每周内不重复。

（四）乙方负责厨房设施的日常使用和管理，若设备出现异常乙方应及时书面与甲方沟通，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维修单位的维修。若因乙方人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设备的数量、质量，在乙方接收前进行盘点，交接前签字确认；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丢失，乙方需照价赔偿。

（六）乙方每日派专人验收食堂食材严格把好食材进入关并做做好相应的台账。保证甲方食用的食材新鲜保质。

（七）需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与后勤科对接。

（八）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损害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按协议监督乙方履行义务，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并及时与乙方沟通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二) 按照《食堂月度工作绩效考评表》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核算乙方月度劳务费，对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若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的要求。

(四)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管理和教育。

(五) 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结束，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程序支付。

(六) 如乙方有人员私带食材出校园的，甲方有权扣出乙方相关人员当月工资，并责成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除名。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须根据七星关区市场监管局关于食堂服务和管理要求，制定出毕节市实验学校教职工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进行管理，学校根据管理制度进行监督和考核，若因管理不善违反市场监管局的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监督部门有关餐饮人员的规定并持有相应的证明。乙方对自己的工作人员承担一切责任。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学习掌握《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条例》，并严格遵守，若产生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应责任。

(三) 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的食堂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责任落实到人，服从甲方管理。

(四)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造成甲方员工或第三方人身

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接受甲方的月度工作绩效考评，及时按照甲方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六）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具体包括考勤、员工工资、保险福利、劳务纠纷、员工工装等。

（七）乙方每天或每周配合甲方提前拟定所需采购的食材清单，把好食材验收关。

（八）若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经法定机关核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九）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将其工作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若遇工作人员调整或更换应在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资料。

（十）若甲方对食堂服务质量提出意见，乙方应第一时间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完成整改。

（十一）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厉行节约，并和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对用餐人员实行监督，每用对节约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对浪费人员做出相应的惩罚并通报。

（十二）乙方如果要换相关人员，一定得提出申请并得到甲方认可，方可换相关人员。并且，所换人员必须有健康证及其它食堂人员所必须的证件。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单方中止协议。

（一）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二) 若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差造成甲方所服务的满意度低于85%。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半个月管理费作为补偿。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定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合同到期即行终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定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